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19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 紀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宣讀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會議紀錄（確定）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期統一全縣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佈置，請准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就決議辦理「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之投開票所佈置狀況應注意事項：

一、選舉票與公投票領票處分開設置，為期流程順暢應於其工作人員座位後方等高視線位置分別設立標示牌，讓選舉人清楚領選票種類之位置。

二、領完一階段選票後工作人員不得將選舉人身份證、印章傳遞給二階段之工作人員。

三、工作人員不得干擾或示意影響選舉人之領票意願。

四、工作人員應防範投錯票匭及攜帶選票離開投開票所。

五、投開票所工作應經得起檢驗，絕對不可有任何錯誤發生。

六、選後選舉人可申請查驗名冊，其申請查驗程序表
件及技術性應變措施應提前備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請惠予同意追認本會所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
公民投票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作業
要點」乙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督導各投開票所日程表」(草案)乙份，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縣計票中心聯繫作業要點」(草
案)乙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請審定本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8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
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8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
補選」縣選情中心聯繫作業要點(草案)乙種，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8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
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份，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8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

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 8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內容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 8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換：(無)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